

2025 年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

甲方: 射阳县公安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JSZC-320924-JZCG-G2025-0029) 2025 年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2025 年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10398810.00 元)

三、技术资料与要求

-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并实施服务。
- 组织足够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 并保证其参与人员的稳定性, 并积极采取措施, 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对乙方泄露、不正当使用上述技术资料,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 保障甲方顺利使用等。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乙方提供 AA 及以上信用报告(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



合同编号: JSY CJ2506359 CGN00



收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任何形式的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成果要求

1. 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和政策法规的要求。
2. 除非另有规定, 否则所有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3. 所有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九、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1) 签订合同后, 甲方凭发票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
- (2) 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 (3) 验收合格满一年且通过审计后凭发票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70%。
- (4) 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凭发票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80%。
- (5) 验收合格满三年后凭发票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0%。
- (6) 验收合格满四年凭发票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
- (7) 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五年后, 付清 (均无息)。
- (8) 项目合同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注: 每次支付款项时须扣除考核扣减的相关费用。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保及售后

1. 货物免费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



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不当使用的除外）。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视项目情况调整）。

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甚至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破坏性检验，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货物到达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 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 质保期内需遵守射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和射阳县公安局信息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十二、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金属件:使用泡泡纸覆盖包装 防止碰撞;板式件:不同板件用捆扎带分类打包,边角处用瓦楞纸覆盖,防止损坏;塑料件和五金件:使用瓦楞纸箱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应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现场包装物有供应商负责清理,做到: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8.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



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运输特殊要求

1.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调整）

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射阳县。

十七、合同生效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编号:

JSY CJ2506359CGN0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12月31日



陈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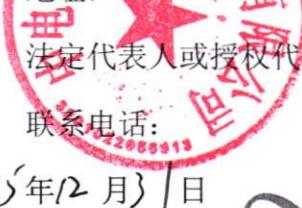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31日



陈振东

JSY CJ2506359CGN00



附件 1:

射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射阳县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于射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维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射阳县政府出资建设，由公安具体实施（含已建、在建）或移交公安管理使用，并在质保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中标人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中标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四部分：

- 1、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立杆、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及手孔井等；
- 2、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 3、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 4、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点播硬件、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

第五条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

第六条 在质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中标人所有，招标人配合协调。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招标人进行重新选址，中标人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各类设备的备品备件，且数量不少于承建项



目相应设备数量 2% 的比例。

第八条 在质保期内, 在一年内连续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同一设备故障, 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第九条 射阳县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射阳县公安局统一的领导下, 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射阳县视频监控系统的中标人, 具体组织实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 1、系统中标人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 2、系统中标人对系统招标人负责, 并接受招标人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 3、中标人成立维护管理小组, 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第十一条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建设、维护工作。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 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如有变更, 及时通知招标人; 中标人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射阳县公安局现场办公, 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中标人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派驻人员由招标人负责考核; 派驻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 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 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中标人统一支付; 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 签订保密协议, 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 1、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方针、政策和规定, 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 2、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 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 3、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掌握运行质量情况, 制定质量



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 4、负责管理、考核系统设备供应商，制定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收集整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厂商提高服务质量；
- 5、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 6、组织专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包括对系统及设备性能测试、维护人员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等；
- 7、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 8、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联席会议，组织维护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和考试，提高维护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
- 9、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10、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 1、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每月向招标人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 2、配合中标人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中标人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 3、协助中标人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 4、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申告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汇报路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
- 5、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 6、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落实配合人员，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7、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设备硬件、配套网络和机房环境的监控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并认真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8、对于系统的所有维护（包括故障处理、系统改进和功能完善增加）都必须填写



维护记录, 每月向中标人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9、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 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10、协助中标人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 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 每月向项目招标人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信息安全情况。

第四章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故障恢复: 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 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 通过维修, 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中标人报告, 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 中标人须提供相关备用品, 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 按此要求执行, 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 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 及由中标人派员到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一) 维修投标要求

一般故障。 7: 00-22: 00 的时间段内, 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其他时间段, 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紧急故障(重点点位故障)。 对中心硬件, 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 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二) 维修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 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 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 逾期须向书面说明原因, 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紧急故障。 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 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修复, 逾期须向书面说明原因, 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三) 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 但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立即组织修复。因道路施工短期内难以修复的, 应当每七日申报一次暂停考核备案, 未经审核同意暂停考核的, 仍按派单时间或审核备案截止时间进行考核。



合同编号: JSY CJ2506359 CGN00

(四) 设备在维护维修时, 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 1、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 2、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 3、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 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 4、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五) 应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保证维修作业的安全性, 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六) 维护期满后,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移交此项目中涉及的设备、网络, 并符合原标书要求。

第十五条 应急处理: 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 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致命故障(系统功能受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 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 系统维护单位派人员应迅速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 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 并加以演练。例如, 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 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 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 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第十六条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 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 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射阳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第十七条 中标人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 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设备巡检要求:

前端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摄像机护罩、镜头、弱电箱, 定期进行清洗擦拭	月	无灰尘, 图象清晰。



摄像机运行状态检查、调整、频闪灯、补光灯运行状态	月	固定良好, 指向符合要求(枪机)、转动灵活(球机)、频闪灯、补光灯是否正常、自动照明功能是否正常。
视频、供电、控制、宽带线缆检查	月	绑扎固定良好, 各类接触紧密可靠, 线缆包皮正常, 电源插头接触紧密, 无强电入侵危险。
网络传输检查	月	固定良好, 电源插头接触紧密可靠, 散热正常, 无异常告警, 网络通畅无卡顿。
视频图像质量检查	月	每路视频图像质量良好, 能正常显示、调阅, 能正常录像
防雷、防水、接地	月	接地牢固可靠, 设备无渗漏, 防雷设施运行良好。
标签、标识检查	月	标签粘贴牢固, 字迹清晰
立杆、支撑、设备箱检查	月	固定良好, 无倾斜倒伏危险。

中心硬件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服务器	月	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 对系统软件和硬盘等检查。
存储设备	月	检查存储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并按照要求符合存储规定。

第十九条中标人负责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 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原始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



- 1、系统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 2、机房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源电缆、信号线、地线图；
- 3、网络连接图和相关配置资料；
- 4、各类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 5、设备或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 6、工程资料，包括安装、工程设计、测试及开通、试运行、竣工等全套技术资料；
- 7、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条中标人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 2、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 3、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中标人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 1、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 2、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二十二条中标人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 1、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 2、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 3、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 4、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 5、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第二十三条中标人负责对各项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中标人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招标人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于应用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系统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 2、对于操作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 中标人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 1、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 2、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 3、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帐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防火墙策略的更改；
- 4、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 5、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内部资料不得泄露；
- 6、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都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维护管理考核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质保期内，每月 30 号为维护考核日期，当月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中标人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中标人未确认的，以射阳县公安局大数据大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对涉及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拆除的，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招标人进行重新选址，中标人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逾期未完成的，涉及的每个监控点扣 1000 元/月，直至建设完成为止。

第二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各类设备的日均完好率应不低于 95%，其计算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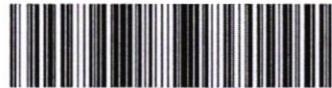
$$\text{日均设备完好率} = \frac{\sum \text{每天的设备完好率}}{\text{运维天数}}$$

$$\text{每天的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在用设备总量} - \text{当天故障设备数量}}{\text{在用设备总量}}$$

大数据大队每周随机对视频完好率进行抽检一次，完好率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款 1000 元。

第二十八条 在质保期内，数据传输完好率应达到 100%。

合同编号： JSYCJ2506359CGN00



$$\text{数据传输完好率} = \frac{\text{成功传输的数据量}}{\text{传输的数据总量}}$$

大数据大队每月随机对保养巡检情况进行抽查，每发现未按要求巡检保养每项扣款 500 元。

第二十九条在质保期内，维修时间未达时间要求的，视为逾期未能修复，每 24 小时为一次维修事故，直至完全修复为止，每次维修事故扣款 500 元。如因硬件设备故障无法修复，在向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应立即更换配件，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经批准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



合同编号: JSYCJ2506359CGN00



附件 2

射阳县公安局信息化合作项目

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信息化合作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安全管理,保护公安数据和网络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或数据和网络安全案事件,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信息化规划设计、软件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运营运维、政府采购、监理审计、检测评估等合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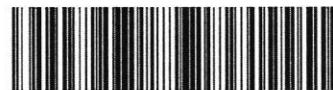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及其参与人员应当自觉维护公安机关数据和网络安全,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落实保密责任。

第四条 合作单位应当落实下列安全保密要求:

- (一)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 (二)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 (三) 及时清除或者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公安机关文档资料、数据等,并立即通知公安机关;
- (四)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责任单位提交评估报告;
- (五)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责任单位,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第五条 合作单位及参与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 (一)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 (二)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 (三)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 (四)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 (五)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 (六)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 (七)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合作单位及参与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一)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二)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 (三)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 (四)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五)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六)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七)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八)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 (九)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信息化合作单位及其参与人员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获取、留存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信息化合作单位经批准获取的文档资料应当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严禁合作单位和参与人员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公安机关内部文件, 或者将公安机关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第八条 信息化合作单位及其参与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与公安机关签订的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等规定的其他安全保密要求和义务, 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信息化合作单位及其参与人员应当遵守公安机关及其重要部位的进出管理规定, 自觉接受安全检查, 未经批准严禁将计算机、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带入公安机关, 一经发现公安机关有权对相关物品予以没收, 合作单位及其参与人员不得要求返还。

第十条 信息化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进入公安机关机房等要害部位应当向管理部门说明理由, 经管理部门批准并由专人陪同进入, 进出及操作过程应当留载记录并报公安机关存档。

第十一条 信息化合作单位参与人员经批准使用公安机关的网络、系统、平台的, 应当使用本人账号并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方式登录, 严禁使用非本人账号或绕过审计系统登录操作。

第十二条 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 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公安机关科技信息化部门会同责



合同编号：JSY CJ2506359 CGN00

任单位督促限期整改，根据具体情节要求合作单位承担每次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由科技信息化部门会同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要求合作单位承担 2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责任，并强制停用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服务；违规行为构成违法的，要求合作单位承担 15 万元的违约责任，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要求合作单位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以上违约责任的承担，合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与公安机关所有合作项目、协议、合同（不限于违约的项目、协议、合同）尚有未付款项的，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未付款额不足或没有未付款项的，可以协商或者起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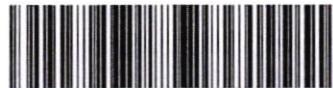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作单位将参与建设的项目等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单位及其转包、分包的单位、个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违反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给公安机关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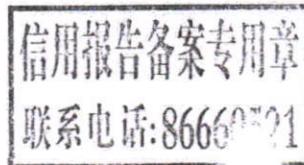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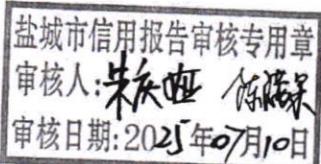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违反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层报上级公安机关在公安系统内进行公开通报。

第十七条 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违反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层报上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违反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列入我局信息化合作单位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我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JSYCJ2506359CGN00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优良。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宇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49.31	56.26	57.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39	95.36	110.48
速动比率(倍)	1.55	1.45	1.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6	1.00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6	5.10	4.2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23	1.29	1.21
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0.58	10.56
销售利润率(%)	5.96	5.57	5.43
总资产报酬率(%)	5.04	5.49	5.14
销售增长率(%)	23.45	39.84	14.17
销售利润增长率(%)	-47.75	30.62	11.46
总资产增长率(%)	10.95	28.83	15.39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在信用中国有一条一般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很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很强,信用水平很高。
- 风险提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减少,企业可以有效地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和管理效率,从而改善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王玉权 陈艳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金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09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